

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晋监能罚字（2022）16号

山西昱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：

法定负责人： 职务： 经理

详细地址： 山阴县北周庄镇

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：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能源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：

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

以上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办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，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大写贰万伍仟元整（25000元）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处罚款项及时清缴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3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[REDACTED]

联系地址：太原市杏花岭区南肖墙12号

电话：0351-7218682

邮箱：taiyuanjicha@163.com

附件：送达回证

